

# 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苏州大学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

乙方：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一、双方合作目的

为推进产学研合作，深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发挥我校人才优势、学科优势、专业优势，促进高校更好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建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以乙方作为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由甲方授予乙方《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牌。

2、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前往乙方，参与乙方课题研究。甲方相关学科选派富有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作为学术指导人，聘请乙方既有实践经验又有理论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学生的指导教师，共同指导进站研究生的课题研究工作。

3、甲方的学生在乙方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对违纪者，乙方有权停止其工作。

4、甲方所在学科明确研究生团队带队管理教师，全面负责进站研究生的思想、安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

5、甲方在人才培养培训、咨询服务、技术指导、信息交流等方面，对乙方给与支持和协助。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制定工作站的管理细则，并选派一位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站，安排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课题研究的指导及考核工作。

2、乙方应设立专项经费投入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专款专用，并为甲方选派的进站研究生团队的导师及学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工作场所。

3、乙方应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为进站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补助，博士研究生享受 2200 元/月、硕士研究生享受 1800 元/月的生活补助等。

###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存留一份。

3、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延三年或修订本协议。



代表 (签字)

2015年10月8日



代表 (签字)

2015年10月8日